

区六届人大五次
会议文件之十一

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平顶山市石龙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石龙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
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
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区六届人大四次会
议决议，奋进实干，顶压前行，坚持保收入稳增长，强化财政资源
统筹，兜牢“三保”底线，实现财政平稳有序运行，较好地完成了
全年目标任务。

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为 74,65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70,06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3.9%，同比增长 1.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1,47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9.9%，同比增长 18.8%，非税收入完成 8,59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5.9%，同比下降 50.5%，税比 87.7%；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75,37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90,33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9.8%，同比下降 12.5%。

收支平衡情况：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算账，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062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32,679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5 万元、调入资金 11,54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0,451 万元，当年可供安排财力 117,45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338 万元，上解支出 21,074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2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29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12,30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15,63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实际完成 16,54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5.8%，同比增长 1.4%；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62,98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实际完成 42,75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67.9%，同比增长 71.1%。

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549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4,927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0,096 万元、上年结

余收入 47,417 万元，当年可供安排财力 88,9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2,752 万元，上解支出 17 万元，调出资金 2,37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958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38,883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28 万元，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2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万元，年终结余 47 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4,118 万元，实际完成 1,78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3.4%，下降 55.2%。按来源分：社会保险费收入 286 万元，利息收入 47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65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74 万元，其他收入 2 万元，转移收入 1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98 万元。

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3,794 万元，实际完成 1,47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38.9%，下降 59.1%。按来源分：社会保险费待遇支出 1,472 万元，其他支出 2 万元。

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 31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108 万元。

上述预算执行情况均为快报数据，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以及

与市财政结算后还会有变动，决算执行结果届时再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二、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157,28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1,587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15,696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为 156,46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1,52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14,9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770 万元，增长 11.2%。政府债务余额低于债务限额，处于安全运行区间。

三、落实区人大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

2024 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也是加快推进石龙区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攻坚之年。一年来，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财税部门坚决扛牢稳经济、促发展、保民生、防风险重任，全力以赴抓收入、优支出、兜底线、保重点，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保障。

（一）抓收支保平衡，推动财政稳健运行

一是科学组织抓收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锚定全年收入目标，充分发挥财政部门协调作用，通过综合治税、加强重点企业行业监控等措施，打好收入组织主动仗，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0,062 万元，同比增收 942 万元，增长 1.4%。积极挖掘非税收入潜力，加强资产资源盘活效率，实现基金收入稳定增长，确保各类非税收入及时入库，实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2024 年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 86,611 万元，同比增收 1,177

万元，增长 1.4%。二是全力以赴争资金。紧紧围绕科技创新、节能环保、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积极谋划项目，全年共争取资金 63,045 万元，其中争取债券资金 20,696 万元、争取政策性资金 42,349 万元。三是从严从紧强统筹。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性过紧日子要求，硬化预算约束，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累计支出 90,338 万元，减支 12,908 万元，下降 12.5%。

（二）稳经济促发展，支持经济提质增效

一是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力推进惠企纾困，2024 年共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 12,435 万元，助力企业提速发展，稳住全区经济大盘。二是发挥产业引导基金的杠杆作用，通过产业引导基金，激活发展新动能，持续构建要素集聚、产融结合、良性互动的基金业新生态，实现投资见效、健康发展，撬动社会资金，累计为企业提供战略投资达 2,500 万元，切实为企业发展增添了底气和信心。三是加大惠企政策落实力度，加快企业奖补资金的兑付，全年共落实企业奖补资金 7,212 万元，切实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助力企业提速发展。

（三）保民生增福祉，扎实做好民生保障

始终把民生支出作为财政保障的重中之重，全力推动各项民生政策落地落实。2024 年累计完成民生支出 65,3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2.3%。一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紧扣“两个只增不减”目标，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坚持以保障义务教育为核

心，巩固均衡教育发展成果，累计完成教育支出 7,310 万元，推动教育优质发展。二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强化兜底帮扶措施，落实困难群众、优抚对象、残疾人等补助政策，保障“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累计完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1 万元。三是促进卫生事业发展。持续推进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体制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全力守护群众健康安全，累计完成卫生健康支出 3,149 万元。四是落实惠民惠农政策。全年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发放补贴 277 批次，发放资金 1,602 万元，惠及群众 5.5 万人次。

（四）助振兴促发展，构建城乡融合新格局

一是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资金 3,837 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资金 1,174 万元，用于农业农村和水利支出。二是强化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落实资金 15,452 万元，重点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城乡道路、环境卫生、供水排水工程等项目。三是推进城乡文体事业发展。落实资金 509 万元，持续加大基层文化建设支持力度，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推进基层文化、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图书馆、文化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五）推改革强管理，提升财政管理高质量

加强政府采购监管，积极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构建

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2024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金额17,527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6,212万元，节约资金1,315万元，节约率7.5%。强化投资评审管理，优化财政评审流程，提高财政评审质效，全年完成财政投资评审项目94个，送审金额38,148万元，审减金额3,336万元，审减率8.8%。扎实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严格国资监管，规范国有资本经营公司运营，健全公司人事薪酬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推进企业市场化转型发展，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六）守底线保安全，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兜牢“三保”底线，切实加强库款运行监测和调度，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格履行偿债责任，按时偿还到期债券本息9,521万元，全力做好债务风险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聚焦财经秩序整治、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治理、预决算公开、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积极推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提升财政工作规范化水平。

过去一年所取得的成绩，是区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团结一心、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税收收入增长乏力，土地市场交易持续低迷，财源建设亟需加强；二是“三保”支出、重点领域刚性

支出不断增长，收支矛盾突出，资金调度困难；三是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还本付息压力凸显。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务实有效举措，认真加以解决。

四、2025 年预算安排情况（草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收官之年、“十五五”发展谋篇布局之年，做好 2025 年预算编制和各项财政工作，对于保障我区经济平稳健康运行、促进经济转型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

2025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建设全国独立工矿区转型发展示范区、河南省城乡融合创新发展先行区目标，持续推进“三化”建设和“三区”协同发展，坚持创新引领、项目支撑、绿色转型，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加强重点领域保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狠抓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落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部署，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石龙实践新局面。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72,864 万元，增长 4%。这一增幅充分考虑了经济发展和减税降费因素，符合本地社会经济实际发展状况。

收入分部门安排情况：税务部门安排税收收入 63,929 万元，非税收入 2,065 万元；财政部门安排非税收入 6,870 万元，税比 87.7%。

收入分项目安排情况：安排增值税 41,306 万元、企业所得税 2,360 万元、个人所得税 802 万元、资源税 2,406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3,396 万元、房产税 2,504 万元、印花税 1,273 万元、土地增值税 134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3,156 万元、车船税 1,370 万元、耕地占用税 4,492 万元、契税 227 万元、环境保护税 503 万元、专项收入 2,065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6 万元、罚没收入 887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756 万元、捐赠收入 1 万元、其他收入 40 万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864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3,96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2,307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29 万元、调入资金 12,39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13,156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上解支出 12,58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70 万元，安排本级支出 99,8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041 万元，安排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23,75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00 万元、资本性支出（公用经费）

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2,451 万元；项目支出 72,76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54,83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93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8,88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 万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4,83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760 万元，上解支出 35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68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收入 4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8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2,014 万元。按来源分：社会保险费收入 264 万元，利息收入 47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9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97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88 万元，转移收入 20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664 万元。

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结余 35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458 万元。

五、2025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抢抓政策叠加机遇，推动政策红利到发展活力转化

立足石龙区发展定位与实际发展情况，用好用活政策红利，抓好各项资金拨付的同时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在惠民生、促销费、增后劲等关键领域的资金支出；支持落实惠企政策，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提高将宏观政策红利转为微观主体活力的转化效率。

（二）支持产业体系升级，服务主导产业和新兴项目建设

大力支持平台招商，支持落实关联性强、成长性好、附加值高的招商项目，助力提升招商引资实效，推动精准招商，打造优势产业集群。支持把开发区作为经济发展的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打造特色煤化工产业集群，实施绿色环保节能建材产业项目，培育碳新材料新兴产业项目。加大扶持企业力度，保障“万人助万企”和“一联三帮”保企稳企等专项行动的开展，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落实落细，激励企业稳产增产。

（三）全力服务科技创新，助力转型发展新引擎提质增效

支持科技创新，鼓励引导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资金，围绕煤化工、碳新材料、数字经济等产业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孵化，打造石龙区转型发展新引擎；支持人才培育，落实科技型企业科技研发和创新设备更新及各项奖补等科技惠企政策；支持企业积极引进“高精尖新”人才、推动“十万大学生聚焦工程”、在外优秀人才“归根”工程的实施。

（四）服务城乡融合发展，统筹保障乡村全面振兴有力推进持续支持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动构建全方位防返贫监测帮扶体系，强化“造血式”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支持全面深入推进和美乡村示范片区的建设，加大农村产业的扶持力度，助力夯实农村集体经济根基，推动农村产业发展壮大。

（五）切实保障民生改善，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提升获得感。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助力健全覆盖全民、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救助体系，保障提高基本养老金、城乡低保等补助标准，按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双拥优待抚恤金，加大对公益慈善、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支持力度，推进特困人员供养、城乡低保政策的落实。推动稳定扩大就业工作开展，继续支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统筹保障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扎实保障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师队伍与文化人才队伍的建设，助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保障非遗保护，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支持开展文化下乡等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服务生态保护巩固绿色发展，支持生态管护，严打私挖滥采、破坏生态环境行为；保障大气、水体、土壤污染治理、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守牢生态环境底线，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六）支持社会体系治理，持续维护社会安全大局稳定

支持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积极保障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社会服务体系和治安防控体系的建设，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力开展，持续维护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六、持续推进财政改革，大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

（一）坚持以政府“过紧日子”换取群众“过好日子”

深化全面零基预算改革，优先保障民生、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严控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强化“先定事、后定钱”原则，加强新增项目的资金审批。强化绩效与监督，持续推进预算绩效全流程监管；抓实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确保资金精准高效使用。以改革监管协同推动财政资源向民生倾斜。

（二）落实“三保”限额改革与“三公”定额严控

依托财政资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落实好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月度限额保障机制，确立“三保”优先保障级次，兜牢基层“三保”保障基本盘。完善“三公”支出全流程预警管理，细化“三公”单位定额标准，强化单位“三公”支出约束，确保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之上。

（三）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控政府债务风险

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严控新增债务，推进地方债务信息公开透明，实施动态监测与问责。优化存量债务结构，提高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实现“控增量、优存量、防风险”的可持续债务管理体系，实现既利用上级政府

债务政策服务本地发展又保障债务还本付息风险稳定可控的动态平衡。

（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力促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持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健全国有资产报告和监管机制，定期开展资产审查，实时监控国有资产变动状况，不断盘活国有资产的利用率，确保国有资产管理 work 扎实高效，大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五）强化监督体系建设，提升财经纪律约束

完善落实财会监督机制，加大对财务舞弊、会计造假等相关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加强部门预算闭环监督与持续监控，实现财务监督与其他各项监督的协同开展，确保财政健康平稳运行。

（六）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制度，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

落实政府采购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及采购人主体责任，依法对采购人进行监督，加强采购预算管理，做到无预算、无计划、无绩效不采购。落实各项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加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业务培训，规范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程序，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持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各位代表，做好 2025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让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指导下，积极落实会议决议内容，认真贯彻会议决策部署，坚定信心、团结协作，奋勇争先、实干苦干，共同谱写富裕、美丽、文明、幸福石龙新篇章！

